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赵海波）述职报告

2025 年度，本人作为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佳驰科技”）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诚实、勤勉、独立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各项议案，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及专业背景

赵海波，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四川大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四川大学研究员。2014 年 7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激光聚变研究中心副研究员；2017 年 7 月至今任四川大学化学学院研究员；2024 年 8 月至今任佳驰科技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中担任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务、咨询等服务。本人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所要求的独立董事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1. 出席董事会、股东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的态度，通过出席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为 2025 年度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会议决议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未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股东会 5 次，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参加董事会情况 | | | | | | 参加股东会情况 |
|---------|----------|---------|---------|-------|---------------|---------|
| 独立董事姓名 | 应出席会议（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 出席股东会次数 |
| 赵海波 | 10 | 10 | 0 | 0 | 否 | 5 |

2. 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5 年度，本人作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在 2025 年度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参加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工作，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 独立董事姓名 | 会议名称 | 应出席（次） | 亲自出席（次） | 委托出席（次） | 缺席（次） |
|--------|----------|--------|---------|---------|-------|
| 赵海波 | 提名委员会 | 1 | 1 | 0 | 0 |
| |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 1 | 1 | 0 | 0 |

（二）会议表决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出席了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并按要求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本人除对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议案回避外，其余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或弃权

的情形。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会，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专业、高效地履行职责，持续了解公司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作出决策所需要的相关资料，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与公司管理层积极交流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以严谨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的机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同时，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的机会，着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本人也通过审阅定期报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沟通交流等方式及时掌握公司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同时及时关注外部环境对公司的影响，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5 年度，本人认真审议了公司财务报表，并就公司业务情况、财务状况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探讨和交流，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勤勉尽责、客观独立地履行职责。

（六）公司配合工作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本人的沟通交流，积极主动汇报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征求本人专业意见，并落实相关建议，为本人更好地履职提供了必要的配合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关于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对公司多方面事项予以重点关注和审核，并积极向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建言

献策,对增强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决策的有效性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12月30日,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本报告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实际需要,且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在交易的必要性和定价的公允性方面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2025年6月16日,公司第二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查,本人认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及业务需求的重要举措,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整体产业布局,拓展电磁测控业务市场,提升综合竞争实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5年度,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并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

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公司

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或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做到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六）聘任或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5 年度，公司原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舒玉良先生因个人原因辞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姚瑶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本人事前对姚瑶女士的简历及任职资格进行了书面审核，提名及后续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相关职务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本人对上述议案无异议。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其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5 年度，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况。

（八）提名或任免董事、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聘任张辉彬先生、罗庆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时，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治理，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进行了优化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职位发生变化，调整情况如下：

| 姓名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 陈良 | 总经理、营销总监 | 总经理 |
| 姚瑶 | 行政总监 |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

| | | |
|-----|-------|------------|
| 卢肖 | 董事会秘书 |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谢海岩 | 技术总监 | 副总经理 |

本人对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工作经验、专业知识及技能等方面进行审核后，认为其符合任职要求。

（九）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5 年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科学合理，薪酬制度及审议程序符合《成都佳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3 项议案。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3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首次授予条件的 6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18.70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本人认真审议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的积极性。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能够本着客观、公正、独立原则，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2026 年工作计划

2026 年度，本人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

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的建设性意见,监督和促进公司完善各项治理,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成都佳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赵海波